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行”、“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郑州银行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6年12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7年3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17年5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于2017年9月1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2017年11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专项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书（一）》”），及于2018年3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专项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书（二）》”）。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书（二）》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银行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银行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郑州银行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郑州银行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反馈意见》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部分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请说明国兴贸易股权纠纷对本次发行是否有影响。

就河南省国兴实业贸易公司提起的股东资格确认之诉，发行人已委托河南荣旗律师事务所作为诉讼代理人参与上述案件。河南荣旗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4月8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该法律意见书，河南省国兴实业贸易公司作为原告，分别于2017年4月5日、2017年6月2日和2017年7月26日三次将发行人诉至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要求确认其合法持有发行人250万元原始股的财产所有权，但三次起诉都被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按撤诉处理；在先后提起的三次诉讼中，河南省国兴实业贸易公司均为口头主张，没有提交任何有效证据对其诉讼请求进行支撑；同时，根据对发行人提供的郑州市政府批复等相关文件的审查和分析，该所认为：河南省国兴实业贸易公司并无充分证据证明其合法持有发行人250万元原始股的财产所有权，其再次起诉的几率不大；如其再次以同样诉求诉至法院，却不能提供对事实认定具有决定意义的新证据，则其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一部分“（二）发行人股权清晰”所述以及根据河南荣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认为，河南省国兴实业贸易公司与发行人的股权纠纷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对股权质押情况进行分析，说明质押比例1%以上股东的股权被行权的可能性风险。

（一）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31笔股份已进行质押登记，质押股份总数共计1,440,360,979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7.0646%。其中法人股东30笔，质押股份总数为1,440,355,979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7.0645%；自然人股东1笔，质押股份数为5,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0001%。其中，5家股东所质押的股份各自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26家股东所质押的股份各自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质押的股份数较分散。

发行人股东所质押的股份各自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的股东名单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股）	占比
1	郑州市财政局	490,904,755	220,900,000	4.1507%
2	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2,000,000	262,000,000	4.9230%
3	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0	124,999,990	2.3488%
4	河南晨东实业有限公司	226,000,000	135,600,000	2.5479%
5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199,046,474	149,500,000	2.8091%

就郑州市财政局所出质的股份，由于郑州市财政局出质股份是为郑州市道路工程项目项下郑州市财政局及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承担的包括支付回购款在内的合同义务提供的质押担保，郑州市财政局能够控制其自身履行其在该项目下的付款责任，且郑州市财政局作为郑州市政府的财政部门，为一家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郑州市财政局违反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本所认为，郑州市财政局质押发行人股份的质权被行权的可能性较小。

除郑州市财政局以外的其余4家股东所出质的股份为就其自身或其他企业或自然人基于借贷关系所产生的债务进行担保，根据该等股东及其被担保企业所提供的2017年财务报表、企业信用报告和出具的调查函回函，该等股东及5家被担保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份持有人或债务人姓名	总资产	总负债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流动比率 ⁵	利息支付倍数 ⁶
1	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¹	212,716.76	45,692.94	26,866.62	45,692.94	7,695.20	10,717.13	1,985.77	1,927.20	58.80%	1.19
2	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²	165,680.46	32,678.45	86,287.11	32,678.45	357.16	-25.56	4,619.09	4,619.09	264.05%	不适用
3	河南晨东实业有限公司 ³	222,885.41	40,134.49	157,815.01	40,134.49	132,425.70	2,722.72	15,680.66	13,003.00	393.22%	6.76
4	河南国贸有限公司 ⁴	163,869.58	59,852.53	82,026.33	4,252.53	111,482.76	3,379.49	15,628.32	13,844.47	1,928.88%	5.62
5	郑州通来金贸易有限公司 ¹⁽¹⁾	105,753.52	42,466.44	105,284.31	42,466.44	7,891.61	207.76	865.51	669.21	247.92%	5.17
6	河南省豫泰投资发	204,511.98	74,734.21	25,199.72	74,734.21	8,997.40	11,104.95	1,842.55	1,769.24	33.72%	1.17

序号	股份持有人或债务人姓名	总资产	总负债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流动比率 ⁵	利息支付倍数 ⁶
	展集团有限公司 ¹⁽²⁾										
7	河南豫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¹⁽³⁾	6,640.80	2,926.46	6,612.24	2,926.46	-	0.01	-19.86	-19.86	225.95%	不适用
8	河南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²	426,216.48	248,385.04	378,660.30	248,385.04	312,402.07	9,054.00	22,666.67	17,000.00	152.45%	3.50
9	郑州奇正实业有限公司 ³	287,017.89	175,420.54	274,952.50	73,220.54	137,594.15	3,650.59	18,694.77	14,474.26	375.51%	6.12

10-3-3-6

注 1: (1) 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4,200 万股股份出质给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为郑州通来金贸易有限公司在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2) 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00 万股股份出质给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为河南省豫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3) 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00 万股股份出质给中牟郑银村镇银行, 为河南豫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张立、曹郑生、冯耀莹、邵洁、刘民选、金建庄、陈子波、王德雄、徐建军、张东雅、王林杰、焦楠楠、张益民和陈帅在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注 2: 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2,499.999 万股股份出质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为河南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注 3: 河南晨东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3,560 万股股份出质给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为郑州奇正实业有限公司在该信托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注 4: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4,950 万股股份出质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为其自身在该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注 5: $\text{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

注 6: $\text{利息支付倍数} = 1 + \text{利润总额} / \text{财务费用}$ 。

由于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63,869.58万元，总负债为59,852.53万元，年度净利润为13,844.47万元，流动比率为1,928.88%，利息支付倍数为5.62，因此，公司资金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获利能力对到期债务的偿还可提供一定保障。

由于郑州通来金贸易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5,753.52万元，总负债为42,466.44万元，年度净利润为669.21万元，流动比率为247.92%，利息支付倍数为5.17，因此，公司资金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获利能力对到期债务的偿还可提供一定保障。此外，担保人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12,716.76万元，总负债为45,692.94万元，年度净利润为1,927.20万元，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对被担保人到期债务的偿还可提供一定保障。

河南省豫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04,511.98万元，总负债为74,734.21万元，年度净利润为1,769.24万元，流动比率为33.72%，利息支付倍数为1.17。河南省豫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流动比率虽小于200%，但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利息支付倍数大于1，获利能力对到期债务的偿还可提供一定保障。此外，担保人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12,716.76万元，总负债为45,692.94万元，年度净利润为1,927.20万元，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对被担保人到期债务的偿还可提供一定保障。

河南豫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640.80万元，总负债为2,926.46万元，年度净利润为-19.86万元，流动比率为225.95%。河南豫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虽较差，但其流动比率大于200%，资产变现能力强，对流动负债的偿还可提供一定保障。此外，担保人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12,716.76万元，总负债为45,692.94万元，年度净利润为1,927.20万元，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对被担保人到期债务的偿还可提供一定保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担保人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担保项下的贷款已经还清。

河南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26,216.48万元，总负债为248,385.04万元，年度净利润为17,000.00万元，流动比率为152.45%，利息支付倍数为3.50。河南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流动比率虽小于200%，但大于100%，流动资产对到期债务的偿还可提供一定保障。另外，河南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利息支付倍数大于1，获利能力对到期债务的偿还可提供一定保障。此外，担保人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

为165,680.46万元，总负债为32,678.45万元，年度净利润为4,619.09万元，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对被担保人到期债务的偿还可提供一定保障。

郑州奇正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为287,017.89万元，总负债为175,420.54万元，年度净利润为14,474.26万元，流动比率为375.51%，利息支付倍数为6.12。郑州奇正实业有限公司资金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获利能力对到期债务的偿还可提供一定保障。此外，担保人河南晨东实业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63,869.58万元，总负债为59,852.53万元，年度净利润为13,844.47万元，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对被担保人到期债务的偿还可提供一定保障。

此外，上述4家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调查函回函以及承诺函，被担保企业郑州通来金贸易有限公司、河南省豫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郑州奇正实业有限公司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承诺函，上述4家股东及被担保企业承诺：（1）其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且已经根据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偿债义务，不存在该等质权被行权的情形，也不存在该等质权可能被行权的潜在风险；（2）其不会通过处置所持发行人的质押股份用以偿还债务，其在偿还债务时将采取其他方式筹措偿债资金。

综上所述，尽管发行人股东所质押的股份各自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的5家股东均为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但本所认为，上述5家股东质押股权被行权的可能性较低，前十大股东因此而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也较低。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比
1	郑州市财政局	490,904,755	9.2242%
2	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2,000,000	4.9230%
3	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0	4.6975%
4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39,426,471	4.4989%
5	河南晨东实业有限公司	226,000,000	4.2466%
6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5,678,764	4.052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比
7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199,046,474	3.7401%
8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4,697,149	2.1552%
9	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8790%
10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8790%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较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前十大股东情况无变化。此外，诚如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所述，尽管发行人股东所质押的股份各自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的5家股东均为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但本所认为，上述5家股东质押股权被行权的可能性较低，前十大股东因此而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也较低。

三、请说明现任和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在股东单位任职。

（一）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12人，分别为中学清、夏华、郭志彬、孙海刚、张文建、毛月珍、傅春乔、姜涛、李磊、张厚林、王兆琪、王艳丽。经查阅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主要兼职情况及签署的调查函，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职起始时间	工作背景
1.	中学清	行长	2012年4月5日	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0年7月至1996年6月历任河南省平顶山市财政贸易委员会办公室科员、副科长、副主任；1996年6月至1998年6月任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花园路支行综合部经理；1998年6月至1999年10月任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花园路支行营业部主任；1999年10月至2000年10月任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花园路支行行长助理；2000年10月至2004年7月历任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东明路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2004年7月至2005年2月任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办公室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06年4月任广东发展银行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职起始时间	工作背景
				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公司银行三部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09年9月任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支行行长；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2011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行长；2012年2月起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2.	夏 华	副行长	2012年 月6日	1990年参加工作；1990年7月至1996年7月任洛阳市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科科员；1996年8月至1997年5月任中国人民银行伊川支行副行长；1997年5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处副主任科员；1998年11月至1998年1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处主任科员；1999年1月至2001年8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郑州监管办事处合作金融机构处主任科员；2001年8月至2003年9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郑州金融监管办事处农业银行监管处主任科员；2003年9月至2004年5月，任河南银监局银行监管一处主任科员；2004年5月至2005年12月任河南银监局银行监管一处副处长；2005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河南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副处长；2011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河南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监管调研员；2011年12月起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副行长。
3.	郭志彬	副行长	2015年 12月30 日	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87年7月至1994年12月任职于河南省中原化肥厂；1995年1月至1996年8月任河南省劳动城市信用社办公室副主任；1996年8月至1997年10月任发行人政三街支行办公室副主任；1997年10月至1999年5月任河南豫泰商厦有限公司 ¹ 综合部经理、副总经理；1999年6月至2006年

¹ 河南豫泰商厦有限公司现已注销，河南豫泰商厦有限公司原股东之一豫泰国际（河南）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第二大内资股东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郭志彬在河南豫泰商厦有限公司任职时间为1997年10月至1999年5月，且郭志彬其后历任光大银行、兴业银行相关业务岗位职务。根据郭志彬出具的说明，其于2015年1月1日至今与发行人第二大内资股东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职起始时间	工作背景
				3 月任光大银行郑州分行红专路支行行长助理、支行副行长、公司业务二部副总经理、资产保全部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兴业银行郑州分行黄河路支行行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发行人行长助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发行人党委委员、行长助理；2015 年 12 月起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行长。
4.	孙海刚	副行长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07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职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2009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规划管理管理师；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发行人行长助理兼董事会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发行人行长助理兼洛阳分行行长；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发行人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洛阳分行行长；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发行人党委委员、行长助理；2018 年 2 月起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行长。
5.	张文建	副行长	2018 年 2 月 28 日	1985 年 2 月参加工作；1985 年 2 月至 1997 年 11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会计科副科长、分理处主任；1997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职于发行人政六街支行；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发行人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发行人会计结算部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发行人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发行人南阳分行筹备组成员；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发行人南阳分行行长；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发行人行长助理兼南阳分行行长；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发行人行长助理；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发行人党委委员、行长助理；2018 年 2 月起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行长。
6.	毛月珍	副行长、总会计师	2018 年 2 月 28 日	1982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2 年 7 月至 1985 年 9 月任河南银行学校教师；1987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河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教师；1993 年 4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河南金育实验银行会计部经理；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发行人红旗路支行会计科科长；1997 年 6 月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职起始时间	工作背景
				至 1999 年 4 月任发行人红旗路支行副行长; 1999 年 4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发行人稽核处副处长; 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发行人稽核监督部总经理; 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发行人考评办主任; 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发行人计划资金部总经理; 2005 年 2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发行人计财部总经理;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发行人总会计师兼计财部总经理; 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发行人总会计师; 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发行人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2018 年 2 月起任发行人党委委员, 副行长、总会计师。
7.	傅春乔	董事会秘书	2013 年 10 月 18 日	2000 年 3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发行人计划资金部副经理、副总经理, 资金运营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16 年 6 月起任发行人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8.	姜涛	首席信息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994 年 8 月参加工作; 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郑州市城市信用联社科技处助理工程师; 1996 年 8 月至 1996 年 11 月任发行人科技处助理工程师; 1996 年 11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发行人科技处助理工程师、事后监督开发科科长; 2000 年 2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发行人科技开发部开发科科长; 2001 年 2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发行人科技开发部副总经理; 200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发行人科技开发部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起任发行人首席信息官兼科技开发部总经理。
9.	李磊	行长助理	2017 年 11 月 21 日	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 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职于郑州市中城市信用社; 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郑州城市合作银行金海大道支行会计科副科长; 2002 年 2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郑州市商业银行金海大道支行分理处副主任; 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郑州市商业银行资产保全部信贷部副经理;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郑州市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郑州市商业银行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 2007 年 5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职起始时间	工作背景
				月至 2009 年 5 月先后任郑州市商业银行紫东支行、宝龙城支行行长；2009 年 5 月至 2009 年 7 月筹建新郑支行；2009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郑州市商业银行新郑支行行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郑州银行新郑支行行长；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郑州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郑州银行新乡分行筹备组副组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郑州银行新乡分行行长；2016 年 3 月起任郑州银行洛阳分行行长；2017 年 11 月起任发行人行长助理。
10.	张厚林	行长助理	2017 年 11 月 21 日	1999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职于郑州城市合作银行营业部；2000 年 2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职于郑州市商业银行营业部；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职于郑州市商业银行公司业务部；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郑州市商业银行陇海东路支行行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郑州银行陇海东路支行行长；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郑州银行登封支行行长；2013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郑州银行登封支行行长兼安阳分行筹备组副组长；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郑州银行安阳分行临时负责人；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郑州银行安阳分行行长；2016 年 9 月起任郑州银行南阳分行行长；2017 年 11 月起任发行人行长助理。
11.	王兆琪	总审计师	2018 年 3 月 8 日	1984 年 11 月参加工作；1984 年 11 月至 1991 年 7 月在郑州市建设城市信用社工作；1991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在郑州市城市信用联社会计处工作；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发行人会计处工作；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发行人稽核监督部副处级稽核员；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发行人稽核监督部副经理；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发行人事后监督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发行人事后监督部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发行人稽核部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发行人董事会内审办公室主任；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发行人原会计结算部总经理；2015 年 2 月起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职起始时间	工作背景
				至 2018 年 1 月任发行人运营管理部总经理；2018 年 2 月起任发行人总审计师。
12.	王艳丽	风险总监	2018 年 2 月 12 日	1989 年 12 月参加工作；1989 年 12 月至 1991 年 6 月在郑州铁路局北电务段工作；1991 年 7 月至 1995 年 6 月在郑州市市中城市信用社工作；1995 年 6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郑州市市中城市信用社副主任；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发行人金海大道支行副行长；199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发行人金海大道支行行长；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发行人大石桥支行行长；2003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发行人总行营业部主任；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发行人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发行人信贷审批部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发行人风险管理总监兼信贷审批部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发行人风险管理总监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发行人风险管理总监；2018 年 2 月起任发行人风险总监。

根据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履历情况，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2015年1月1日至今曾任或现任股东单位职务的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2人，分别为赵丽娟、白效锋。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主要兼职情况及签署的调查函，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履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任职务	履职起止时间	工作背景
1.	赵丽娟	副行长	2012 年 4 月 5 日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	1984 年 12 月参加工作；1984 年 12 月至 1996 年 8 月历任郑州市五里堡城市信用社会计员、会计科长；1996 年 8 月至 2000 年 2 月历任发行人五里堡支行副行长、行长；2000 年 2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发行人五里堡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发行人党委委员、

序号	姓名	曾任职务	履职起止时间	工作背景
				金海大道支行行长、党总支书记；2006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发行人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07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发行人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2008年3月至2016年6月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行长兼工会主席；2016年6月起任发行人党委委员、监事、监事长兼工会主席。2017年11月起任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白效锋	副行长	2008年5月6日至2017年8月26日	1989年参加工作；1989年8月至1991年6月任职于三门峡技工学校；1991年6月至1993年1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陕县支行计划科科长；1994年1月至1997年11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三门峡市分行政教科副科长、金融管理科副科长；1997年11月至1998年3月任三门峡市城市信用联社筹备组副组长；1998年3月至2001年8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分行上街区支行副行长、新郑市支行副行长；2001年8月至2003年9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郑州金融监管办事处政策性银行监管处主任科员；2003年9月至2004年2月历任广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办公室经理、授信管理部经理；2004年2月至2004年7月任广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文化路支行行长助理；2004年7月至2008年3月先后任广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金水路支行副行长、行长；2008年5月至2017年8月发行人党委委员、副行长。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履历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2015年1月1日至今曾任股东单位职务的情况。

四、请核查披露外部监事宋科先生任职是否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外部监事宋科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货币金融系教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院长助理，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理事兼副所长，

厦门国际金融技术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根据中国人民大学党委组织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现任外部监事宋科不具有中国人民大学副处级及以上党政领导人员身份。

经核查宋科先生的简历、主要兼职情况及签署的调查函并根据中国人民大学党委组织部出具的证明，本所认为，宋科担任发行人外部监事不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

五、请说明H股招股说明书与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不一致的情况，以及是否受到香港联交所和证监会的监管措施与处罚。

（一）H股招股说明书与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况说明

经对比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与境外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H股招股说明书，本所认为，除因报告期不同、监管要求不同、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对招股说明书内容及格式披露要求不同、国内外会计准则不同等而引起的差异外，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与境外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H股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是否受到香港联交所和证监会的监管措施与处罚

经查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查询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并经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搜索相关公告信息、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网站搜索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香港联交所和证监会的监管措施与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苏 峰
苏 峰

李元媛
李元媛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王 玲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